

特殊时期更要做检察“匠人”

——来自全国模范检察院、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的报道

□ 王伟 贺宇迪

“陈某某，我们是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今天使用远程提讯系统依法对你进行讯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的问题。你听清楚了吗？”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检察院首次使用远程提讯系统，对一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陈某某进行提讯。这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该院充分运用信息化平台、远程提讯系统、网上庭审系统等智慧检务建设成果，全力做好审查逮捕和公诉工作的又一创新举措。

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如何对案件正确定性、如何从多处取证、如何挽回经济损失等问题也是检察机关所面对的重点、难点问题。2月13日，石家庄市公安局网安支队下发给裕华公安分局一条贩卖医用物资线索。经研判，裕华公安分局于2月16日派员前往湖北省仙桃市，在某高速公路服务区将李某某等6名犯罪

嫌疑人抓捕归案，同时查获假口罩2万余只。获悉案情后，裕华区检察院检察长郝增录第一时间主持成立办案专班，多次与裕华公安分局联席会商，引导侦查方向、取证重点、追赃挽损等事项，力求精准、从快、从严打击涉疫情犯罪。此后，针对这类涉疫情案件，裕华区检察院进一步加强了与公安、法院、行政机关的密切联系，并制定了“专案专报”“一案一表”等工作机制。

裕华区辖区内的石家庄市第五人民医院，是石家庄市新冠肺炎医疗救治的定点医院。针对这里废弃口罩处置、污染区医疗垃圾处理等问题，裕华区检察院精准发力，联合区卫生监督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医疗废物处置工作最严标准，进一步规范该医院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流程，协同加强防疫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针对部分居民对废弃口罩危

害性认识不足、废弃口罩专用收集桶标识模糊、桶内混有其他杂物等现象，裕华区检察院主动与区住建局、区环卫大队执法人员一起深入尖岭小区、滨南花园等社区及生活垃圾转运站，实地查看废弃口罩专用收集桶使用情况及收运处置情况，并当场提出完善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标明废弃口罩专用收集桶标识等检察建议。

案管大厅作为检察机关窗口单位，是疫情防控的重要环节，承担着案件受理、流转、律师接待等重要职能。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裕华区检察院案管中心创新工作方式，做到“四个改变”：一是改变案件受理流程避免案卷多次流转。公安机关报送案卷，由案管人员到门口指定处统一受理，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由业务部门内勤直接取走案卷并在台账上签字，案管人员及时利用数据光盘进行案件录入，确保案件管理工作不停不拖、安全高效。二是改

变律师接待方式，减少人员接触。通过“两微一端”等方式向律师和社会公众公开值班电话，如律师确有阅卷需求的，由案管人员进行光盘刻录，并在消毒后予以交接。三是改变与各业务部门沟通方式。拓宽多途径交流渠道，以电话沟通为主，确有疑难问题难以解决的，以微信、网络视频等方式远程联络。四是改变工作交接方式。充分利用微信案管工作群，每日在群里交接工作、讨论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及时有序运转。

疫情防控期间，裕华区检察院全体干警在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郝增录的带领下，克服各种困难，深入6个分包的居民小区，轮流值班坚守防疫第一线，从未间断，截至3月20日已达53天。检察官们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检察业务，非常时期担起非常之责，在这场疫情“大考”中，用一颗“匠心”，再一次出色地展示了全国模范检察院服务人民、守护公平正义的情怀与担当。

肃宁县检察院

发挥公益诉讼职能 助力战“疫”

河北法制报讯（王鹏 李志军）肃宁县检察院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从人民群众日常工作、生活出发，及时督促各相关单位依法防疫，把各项防控防护措施做实做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建议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消除风险隐患，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为提升企业防控意识，助力企业安全顺利恢复生产经营，肃宁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文颖针对实地走访调查中发现的企业复工后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的问题，向7个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监督企业严格按照规定，科学有序组织防疫、生产，防止出现交叉感染。与此同时，制作并印发《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明白纸》送到企业手中，录制相关网络视频《小裴说法》，在“两微一端”发布，肃宁电视台及各乡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予以转发，仅半天时间浏览量就突破3000次。

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大家出入小区、机关单位等场所需要填报个人信息等举措，为防止公民信息被泄露，肃宁县检察院与县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及时联系，通过电话磋商等方式向其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要求指派专人管理出入人员登记册，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保密风险意识教育提醒，明确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责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检察建议被采纳，有力地保护了公民个人信息的私密性。

根据教育部门疫情防控期间“停课不停学”的要求，各中小学组织教师利用网络课堂开展了网上教学。为防范不法分子利用网课群实施网络诈骗犯罪，防止学生及家长误陷网络诈骗陷阱而遭受财产损失，肃宁县检察院向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迅速向全县各中小学下发通知，加强对学生家长QQ群、微信群的安全管理。通过网络、新闻媒体向学生家长发出公告提醒，避免学生家长上当受骗。与此同时，该院还录制了题为“检察官敲黑板啦：小心网课家长群里的‘大灰狼’”的普法警示视频，在“两微一端”发布，引起了老师、家长们的广泛关注，起到了显著效果。

疫情防控期间，肃宁县各大商场、超市利用“美团”“饿了么”订餐平台为县城内居民配送食品及生活用品，保障了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求。但由于参与外卖平台的商家不断增多，出现了人员接触加大、商家卫生不明等情况，给本地疫情防控带来很大安全隐患。为此，肃宁县检察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要求多举措规范送餐行为，全力推广无接触配送，实时监测送餐人员健康状况，加强对外卖平台的监管力度。此项检察建议的被采纳，确保了人民群众在疫情防控期间能买得放心、吃得放心。该做法被河北检察公众号予以转载。



定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不断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截至目前共批准逮捕涉嫌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件5人，提起公诉3件5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3人。同时，该院多措并举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图为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斐近日带员到辖区民营企业实地走访，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司法服务。
吕娟 朱国盛 摄影报道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岩近日组织干警到辖区稻地镇走访慰问包联帮扶贫困户，详细了解他们在疫情防控期间春耕育苗、待家学子上网课及家庭生活等现实情况，现场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并为他们送去了口罩、酒精、消毒液等防护物品。
于森 刘莹 摄影报道

广阳检察官耐心促和解

□ 王媛媛 王玉杰

近日，廊坊市广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视频会议室内开展了一次特别的“隔空”调解，与犯罪嫌疑人家属、被害人家属视频“会面”，促成了刑事和解，达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社会效果。

据介绍，犯罪嫌疑人祝某与被害人程某系朋友关系，去年9月15日晚一起酒后去KTV唱歌。其间，祝某因琐事与程某发生争执，拉拽中致使程某倒地，程某手腕被玻璃碎片划伤。经鉴定程某构成轻伤二级。祝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既不认罪也不认罚。

广阳区检察院受理此案后，检察官认为案件本身十

分简单，但问题就在于祝某从侦查阶段开始始终没有一份认罪的笔录。经过四次提审，检察官依然保持耐心认真听着祝某陈述，或许是这样的尊重慢慢地让祝某情绪发生了变化。检察官抓住时机，讲事实、讲法律，讲人情、讲担当，终于让祝某感知到了检察官这样不厌其烦地和他沟通是真真切切为他好。祝某重新供述了当时的情景，承认自己不仅有挡的动作，还有拽住被害人的手并甩开的行为，他表示愿意认罪认罚并且赔偿被害人。

案件到这里还没有完结，检察官还要进一步作刑事和解工作。为应对疫情，办案检察官决定利用微信视频“会面”的方式，一头连线

家在廊坊的被害人程某的母亲，另一头连线远在安徽怀化的嫌疑人祝某的父亲，进行线上调解。

“被害人程某存在一定过错，且犯罪嫌疑人祝某所使用的暴力程度轻微，双方能够达成和解是最好的结局，程某既能得到合理的赔偿，祝某也能因此得到从宽处理的机会。”听到检察官的依法调解，祝某的父亲当即表示认可调解，并通过网络银行转账，将双方约定的赔偿款转付给了被害人程某的母亲，双方达成了刑事和解。

鉴于祝某系初犯、偶犯，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且对被害人予以自愿赔偿并取得了被害人谅解，广阳区检察院依法对祝某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沙河市检察院启动特殊程序 帮助律师跨省阅卷“不跑路”

河北法制报讯（李路全侯雪璟）“你好，我是内蒙古的一名律师，我现在在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我代理的XX案的当事人委托阅卷，鉴于防疫特殊时期，不知道能否进行异地阅卷？”

近日，沙河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收到一名身在内蒙古包头市的苏律师电话求助。苏律师受沙河市检察院在办案件当事人委托阅卷，却苦于疫情防控不能到场。沙河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人员立即启动“律师跨区域异地阅卷程序”，通过电话“手把手”教给苏律师在12309网站预约，并联系苏律师所在地的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检察院案件管理部确认对接，为异地律师进行了一次特殊

的阅卷。

为确保卷宗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沙河市检察院通过检察机关内网邮箱将该案的电子卷宗加密传输至青山区检察院，同时电话通知律师可前往青山区检察院阅卷。青山区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人员现场审核律师阅卷所需材料，确认无误后，将刻好的光盘送到律师手中。尽管远隔近千公里，前后不过用了三四个小时，苏律师就得到了他需要的全部完整卷宗。

沙河市检察院在防控疫情的特殊时期，及时帮助律师实现异地阅卷，有力保障了律师的阅卷权利，为律师提供了实实在在的方便，确保了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加强案管服务 协助律师在“家门口”异地阅卷

河北法制报讯（常霞马彩霞）“真心感谢丛台区检察院！你们可帮了我大忙了！”近日，一名郭姓律师在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拿到来自天津市津南区检察院的案件电子卷宗光盘后，对检察院周到细致的服务表达由衷的感谢。

家住邯郸市丛台区的郭律师代理了天津市津南区检察院受理的一起刑事案件。目前，该案件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本来他应该去当地阅卷，但受疫情影响无法出差，郭律师拨通了丛台区检察院案管部门的电话，希望该院能为他提供异地阅卷帮助。

收到申请后，丛台区检察院案管中心干警立即联系天津市津南区检察院，经过积极沟通协商，确定了异地阅卷方案。郭律师通过

12309检察服务平台在网上提交证明，天津津南区检察院进行网上审核，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对律师委托手续进行现场核实，最后由津南区检察院将电子卷宗光盘后，对检察院周到细致的服务表达由衷的感谢。

据悉，从台区检察院案管中心在疫情防控期间克服种种困难，以实际行动服务防控大局，对律师接待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该院注重强化服务意识，灵活采用网络、电话和信件等方式接待律师，从速办理律师诉求，确保抗“疫”期间案管服务不断档。截至目前，已接待律师15人次，先后为两名律师提供了异地阅卷服务，有效保障了诉讼工作的顺利进行。

广平县检察院 质量评查给案件“找茬”

河北法制报讯（李瑞平）近日，广平县检察院按照评查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对全院百余件各类案件进行了评查。

评查活动结束后，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峰召开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分析会，对评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全部进行了通报，对存在问题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同时，要求案件承办人有针

对性地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立行立改，逐案向案管部门反馈。

“承办人是案件的第一责任人，要对自己办理的案件负责。”王峰提出，要增强规范意识、责任意识，注重工作细节。对于评查出的问题，要切实达到“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的目的，真正把规范执法、规范办案落实再落实。



泊头市人民检察院近日邀请科大讯飞公司技术人员前来就智能语音系统进行推介交流，进一步促进智慧检务工作快速发展，提升检察业务工作效率。图为该院相关部门干警在参与智能语音系统应用讨论。柴真真 摄影报道

公告